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

1. 目標

- 1.1 本公司深明採購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經濟具有重要影響，故積極促進以可持續方式生產的商品和服務的使用，從而減少環境足跡、提高效率並支持當地經濟，確保業務運營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
- 1.2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合作，旨在通過負責任的採購實踐協助提升他們的抵禦能力和可持續性，同時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藉以提高本公司及各相關合作方之競爭力。
- 1.3 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貫徹於本公司長期供應鏈管理及環境保護計劃中。
- 1.4 向所有主要業務夥伴、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等明確公司在採購業務方面的標準和期望，與他們共同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貢獻建築業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統稱為「員工」），以及關聯人士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產品和服務採購活動。
- 2.2 本公司鼓勵和期望主要業務夥伴、承辦商、供應商及分判商在可行情況下遵守本政策及制定可驗證的實施計劃。

3. 依據

3.1 本公司結合實際採購需求及市場情況，制定此《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闡明我們如何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採購決策過程及具體活動中。本政策應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等相關政策一併採納，保障採購活動符合我們對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和經濟繁榮的承諾。

4. 策略及措施

本公司承諾通過於採購活動中實踐以下策略及措施，持續提升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表現：

4.1 減少採購業務有關的環境足跡：

- 設立低碳物料及產品資料庫，確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規格；
- 優先採購有相關可持續認證之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森林管理委員會或森林驗證認可計劃認證的木材及紙張；
- 禁止採購有毒有害產品，並減少一次性用品及包裝的使用，以耐用、可重用或可回收的產品代替；
- 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優先進行本地採購；
- 嚴格按地盤申請數量和工程需要採購，以減少資源浪費與其相關的額外排放。

4.2 優先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判商：

- 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行為守則；
- 建立國際公認的管理體系，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
- 具有環保意識及減碳潛力，包括開發綠色工藝和技術，以及開展產品和服務生命週期的碳評估等；
- 持有國際或國家認可的相關可持續發展相關證書；
- 香港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已註冊的承造商。

- 4.3 將可持續發展元素納入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判商管理：
- 為供應商及分判商訂立可持續發展指標；
 - 如有需要，在招標文件、供應商合同和聘用條款中包括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 在可行的情況下，定期收集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鼓勵並與承辦商和供應商合作提升環保表現；
 - 為相關員工、供應商及分判商提供可持續供應鏈培訓及指引，協助他們掌握有關可持續採購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鼓勵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判商辨識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制定相關風險管理計劃；
 - 定期召開管理會議，評估分判商和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績效，並將相關績效納入評分系統。

5. 監管框架與治理

- 5.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通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指導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採購策略。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物資採購部門負責具體策略和措施的執行。
- 5.2 本公司將供應鏈及採購風險作為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執行識別與評估工作，並定期審閱相關報告。

6. 檢討政策

- 6.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
- 6.2 根據業務變化、監管要求、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等的執行情況，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按需要進行修訂。
- 6.3 如有需要，各附屬公司可發送本政策至適用的業務夥伴、承辦商及分判商等；或依據此政策，制定符合運營地的政策，並發送至適用的業務夥伴、承辦商及分判商等。並應適時收集有關反饋，作為檢討及修訂本政策的考量。
- 6.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